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7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自訴人　顏旭男
送達代收人　顏淑滿
被　　告　蘇昌澤
　　吳天明
　　余盈鋒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等瀆職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自字第3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二審之審判，除第二審訴訟程序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64條各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自訴人選任代理人之委任書狀，起訴後應於「每審級」提出於法院。是自訴案件如經繫屬的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為終局判決，原有審級訴訟關係即歸於消滅，如當事人提起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，乃繫屬於另一審級，自訴人於上訴審級仍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否則自訴程序即屬不備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自訴人顏旭男因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自字第3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其提出之「刑事上訴聲請迴避暨提告林于捷古御詩曾淑君枉法裁判罪等狀」內並

無具律師資格者之委任狀，有其提出之上開狀紙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自訴程式即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準用同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，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於本院，逾期即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、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勇毅

法　官　林龍輝

法　官　林彥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柏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